

## 重庆去年宣判“洗钱罪”案件 42 件

重庆之声 14 日从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获悉，2022 年，重庆共宣判“洗钱罪”案件 42 件，创年度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56%，其中，自洗钱案件 26 件。

案件涉及 4 种洗钱犯罪类型，分别为贪腐洗钱 25 件、毒品洗钱 15 件、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洗钱 1 件、金融诈骗洗钱 1 件。

近年来，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积极履行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职能，依托重庆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与重庆市监委、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安局、重庆海关等办案单位密切协作配合，推动落实洗钱犯罪与上游犯罪“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形成多部门参与、职责清晰、配合有力、运转高效的惩治洗钱违法犯罪良好工作格局，共同维护重庆金融管理秩序和经济金融安全。

2020-2021 年，经过共同努力，重庆市以《刑法》第 191 条“洗钱罪”宣判案件 32 件，达历史宣判案件数量总和 2 倍，并根据金融机构反洗钱资金监测提供线索实现重庆首件“自洗钱”案件成功宣判。

### 【新闻链接】→

#### 典型案例一：重庆张某贪污犯罪洗钱案

张某，原系重庆某国有事业单位出纳。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张某利用其职务便利从单位套取公款，并事先联系其朋友李某、赵某甲、赵某乙，要求三人提供个人银行账户接收套取的公款，再要求朋友将收到的公款转至张某自己的银行账户。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张某将套取的公款，通过向境外赌博网站提供的数百个他人银行账户转账，为其在网站上注册的账户充值 1500 余万元用于赌博。

2021 年 11 月 26 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 500 万元；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20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 700 万元。

#### 典型案例二：重庆蒋某信用卡诈骗洗钱案

2020 年 12 月起，蒋某以银行信用卡专员身份帮助杨某某等 20 名被害人申领信用卡。而后，利用其工作便利获得被害人信用卡信息，将对应信用卡激活、开通无界卡功能

后与其手机绑定，通过本人所申请的 POS 机将绑定在其手机上的被害人信用卡信用额度套现 665078 元。2021 年 3 月至 7 月，蒋某将进入 POS 机结算账户内的信用卡诈骗所得资金以充值、转账等方式转移至本人财付通（微信支付）、支付宝、京东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后以提现、转账方式将上述资金转移至本人其他银行卡账户，继而以购买虚拟币为名或通过手机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资金转入第三人账户，第三人账户在参与赌博过程中以上、下分的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将上述部分款项转回至蒋某不同银行账户，蒋某在收到转回的资金后，将其中的 71068.88 元用于购买基金，其余部分再次转入第三人账户。

2022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蒋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 万元。

### **典型案例三：重庆刘某等 3 人毒品犯罪洗钱案**

2021 年 4 月至 8 月期间，刘某、熊某将游某（系熊某母亲）银行卡用于收取贩卖毒品所得的毒资。2021 年 7 月 13 日刘某、熊某将游某卡内资金 55000 元用于购买一辆大众牌多用途乘用车。2021 年 7 月至 8 月 18 日期间，陈某在明知刘某、熊某贩毒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支付宝帮助刘某收取毒资 6 万元，汇总后转发给刘某、熊某 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对刘某等 3 人贩卖毒品、洗钱案一审判决，认定刘某、熊某、陈某 3 人犯贩卖毒品罪、洗钱罪，实行数罪并罚：刘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0.5 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和罚金共计 2.5 万元。熊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0.5 万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0.5 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1 万元。陈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0.5 万元；犯洗钱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 0.2 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0.7 万元。

重庆之声记者 向含笑报道

案例由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提供